

重返家园

NFOCUS 服务代码

重返家园 8234

服务定义

重返家园是为 18 岁及以上的成年人提供的服务，他们享受 HCBS 老年人、残疾成人和儿童 (AD) 豁免。它向经批准的提供者提供一次性付款，以协助、支持并使参与者能够从护理机构转移到参与者选择的更独立的生活环境。此服务包括为居住在私人住宅中的生活安排提供的一次性设置费用，参加者直接负责其生活开支。

提供条件

- A. 重返家园的需求必须在参与者评估期间确定，并纳入以人为本的计划 (PCP)。
- B. 重返家园必须：
 - 1. 通过服务计划制定过程确定的合理且必要的服务；
 - 2. 在PCP中明确标识；
 - 3. 超出了参与者承担此类费用的能力；以及
 - 4. 无法从其他来源获得。
- C. 受助人必须是目前住在护理机构的人员，并且其护理机构服务费用至少已由医疗补助计划支付三个月。
 - 1. 入住康复护理机构不符合享受此项服务的条件。
- D. 服务或项目的批准完全由内布拉斯加州卫生与公众服务部 (DHHS) 自行决定。
- E. 所有涵盖的物品将成为参与者的财产。
- F. 参与者可获得以下一个或多个方面的服务授权：
 - 1. 基本家具、电器、陈设和家居用品；
 - 2. 押金和费用，如安全费、水电费、申请费和安装费；
 - 3. 评估需求并安排其他服务未涵盖的必要家庭无障碍改造活动；
 - 4. 搬家费；
 - 5. 由重返家园赞助人提供的援助；或
 - 6. 与搬迁相关的其他服务或项目的费用，这些服务或项目对于消除过渡中的障碍或确保过渡的成功至关重要。
- G. 重返家园不包括以下内容：
 - 1. 租金或抵押费用；
 - 2. 食物；
 - 3. 常规公用事业费用；
 - 4. 家用电器、电视机或纯粹用于娱乐或消遣目的的物品；

5. 与支持搬迁或确保搬迁成功无关的物品或服务；
 6. 通过州医疗补助计划或 AD 豁免的其他服务提供的项目或服务；
 7. 从亲戚、朋友或任何其他来源免费获得的物品或服务；
 8. 辅助生活（AL）提供者负责的项目或服务，或包括在参与者的公共援助预算中的项目或服务；以及
 9. 为由豁免服务提供者拥有或租赁的居住安排提供家具配置，这些物品和服务已包含在其提供的豁免服务中。
- H. 重返家园在 12 个月内仅限使用一次。
- I. 一旦参与者、服务协调员和护理人员工作人员就表明转向更独立环境的出院计划达成一致，重返家园服务的授权期即可开始。
- J. 可以在计划搬迁日期前 60 天内以及实际搬迁日期后 30 天内授权支出。
- K. 即使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者遇到医疗紧急情况）最终导致过渡未能发生，任何事先授权的善意过渡费用都将得到承保。

提供者要求

- A. 所有豁免服务提供者必须：
1. 是医疗补助提供者；
 2. 遵守内布拉斯加州行政法规和内布拉斯加州法规的所有适用条款；
 3. 遵守医疗补助和长期护理服务提供者协议部门所述的标准；
 4. 根据要求完成 DHHS 培训；
 5. 采取普遍的预防措施；以及
 6. 雇用具有提供与授权服务相当的服务所需的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员工。
- B. 重返家园提供者可以是个人、企业、组织或机构。
- C. 重返家园的提供者必须为每位参与者提供指定的重返家园赞助者。赞助者将：
1. 根据需要协助参与者寻找并获得无障碍且经济实惠的住房。
 2. 提供支持以应对与过渡和搬迁相关的变化。
 3. 提供前期资金以获得 PCP 中包含的基本物品和服务。
 4. 满足以下最低标准：
 - a. 认可并支持参与者在选择重返家园提供的项目和服务时所作的选择；
 - b. 具有开展寻找住房和建立家庭相关活动的经验；以及
 - c. 确保运送参与者寻找住房或其他过渡需求的任何车辆和司机都符合适用的许可和安全法律法规。

费率

- A. 重返家园费用包括参与者搬家所需物品和服务的实际费用以及支付给赞助者的任何费用。
- B. 重返家园的最高限额由 DHHS 每年确定。

- C. 重返家园的费用不会计入参与者每月的 AD 豁免服务费用中。
- D. 提供者必须通过以下方式向重返家园收取费用：
 1. 汇总并提交代表参与者进行的注明购买日期的收据。
 2. 汇总并提交有关代表参与者支付的财务义务的收据或其他书面文件，包括保证金、公共事业安装费用和相关费用。
 3. 如果授权支付赞助者的工时费，则提供一份详细的日期和活动清单。
 4. 提交已发生费用总额的账单申请。